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3號

原告 張穎愷

被告 林品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玥

法官 邱于真

法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